

埇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4 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部门预算表

1.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财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森林防火工作。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五)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六)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埇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埇桥区朱仙庄镇本级	行政单位
2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财政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做好 2024 年度工作，关系长远、意义重大。对此，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聚焦实体经济，推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始终把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着力推进为企业服务规范化建设，突出支柱产业延链培强、新兴产业补链做大，主动融入城东新区，打造制造业基地，对我镇纺织服装、绿色建材、食品加工、电子机械四大主导产业进一步整合盘点，做大做长做强链条，特别在纺织服装上，扶持光乾纺织、天佳时装等企业做大规模。盘活三铺、塔桥、朱庙、二铺闲置土地，招引秸秆深加工、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带动农民就业，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加大“招大引强”力度，落实招引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领导招商、专业招商相结合，吸引外出成功人士回乡创业，力争民营经济再上新台阶；深化“一改两为”，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大力优化发展环境，实施重点企业

帮扶制度常态化，为企业提供更高效、便利、优质的服务，营造最优的投资发展环境。“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要求，围绕埇桥区“东进”大局，为项目建设提供要素保障，做好银河一路东延、淮河路东延和汽车产业园等项目土地房屋征迁准备工作。

二是聚焦乡村振兴，推进现代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两强一增”行动为关键抓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优质小麦、大豆、产学研基地。推动农业高质高效。紧抓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严格落实“田长制”，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有序推进宋庙、三铺等 306 省道以南区域“小田变大田”，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推进机械强农，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推进科技强农，加快种养业提质增效，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争取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推动农民富裕富足，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精准落实帮扶措施，提升帮扶成效，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农业生产的配套服务工作，积极组织大型农业培训会、农作物种植培训会。有序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继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完善省级和美乡村三铺村建设，推动农村环境持续改善、人居“颜值”长效提升。借助宿州大道、306 省道、学府大道、东外环路的交通优势，依托金源葡萄、塔桥猕猴桃、张浩草莓等优质绿色有机产品示范效应，大力发展蔬菜、

水果、苗木花卉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全面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改革，巩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壮大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保持全镇村居集体经济收入全部达集体经济强村标准的好成绩。

三是聚焦绿色发展，推进建设绿色生态美好家园。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高标准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强化“五控”措施，加大环保督查力度，落实全年禁烧任务，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守住耕地红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成三铺村、宋庙村土地增减挂钩项目，进一步促进土地利用节约。加大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力度，守牢“两违管控”底线，健全完善养殖污染整治长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节能减排工程，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保持农药化肥零增长，严厉打击跨境倾倒危废行为。深入实施“百村万树”行动，完成人工造林 200 亩，创建省级以上森林村庄 1 个。

四是聚焦社会治理，推进优化和谐发展新环境。继续实行风险排查管控周例会制度，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开展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园安全和食品安全等领域的专项检查整治，及时排查、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遏制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纵深推进“平安”建设，广泛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双提升”及反电诈等工作，不断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深入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加强普法宣传，突出依法行政与依法治镇工作。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健全和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抓好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大事项的政策法律宣传、诉求办理、矛盾化解、责任落实，确保年度无集体访、无越级访现象。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体制机制，提高基层治理工作水平。优化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疫情防控、自然灾害应对、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等重大事项，建立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是聚焦民生福祉，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干好群众暖心实事。把稳就业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实施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招聘活动，帮助重点群体就业。积极推进老有所养，推深做实“老年助餐”行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让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推进病有所医，抓好全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落实国家各项惠农政策，及时发放各类社保、惠农专项资金，让群众切实感受政府关怀。推进弱有所扶，完善医疗、孤儿等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力度，对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员等弱势群体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实施助残康复行动，建设残疾人托养中心，把暖心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扎实推进教育改革，落实“双减政策”，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积极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和窗口办，积极推广“宿

事速办”、“皖事通”APP和安徽政务服务网，引导群众使用长三角政务地图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提升服务地图访问量及办件量。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工作，积极帮助企业解决难题。大力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和，统筹抓好文化、教育、“五老”等各项事业，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863.29	1,863.2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2	1,492.0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863.29	(三) 国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63.29	(四) 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537.79	(五) 教育支出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325.5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2	189.1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5.44	55.4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表 2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63.29	1,86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2	1,492.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1.10	1,381.1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1.59	1,011.59	
2010350	事业运行	369.51	369.51	
20106	财政事务	110.92	110.92	
2010650	事业运行	110.92	11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2	18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2	18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8	12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4	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4	5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4	5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2	18.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2	1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12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2	12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6	94.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5	32.15	

表 3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63.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5.55
30101	基本工资	386.70
30102	津贴补贴	153.09
30102	津贴补贴	23.64
30103	奖金	211.50
30107	绩效工资	98.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98
30201	办公费	141.20
30206	电费	19.00
30207	邮电费	4.20
30211	差旅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0
30226	劳务费	153.60
30228	工会经费	7.11
30228	工会经费	4.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7.77
30302	退休费	102.98
30302	退休费	8.51
30305	生活补助	20.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表 4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朱仙庄镇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万元

收 入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3.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卫生健康支出	55.44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863.29	支 出 总 计	1,86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合计		1,863.29	1,86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2	1,492.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1.10	1,381.1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1.59	1,011.59									
2010350	事业运行	369.51	369.51									
20106	财政事务	110.92	110.92									
2010650	事业运行	110.92	11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2	18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2	18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8	12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4	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4	5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4	5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2	18.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2	1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12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2	12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6	94.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5	32.15										

表 7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863.29	1,86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2	1,492.0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1.10	1,381.1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11.59	1,011.59	
2010350	事业运行	369.51	369.51	
20106	财政事务	110.92	110.92	
2010650	事业运行	110.92	11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2	189.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12	18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8	12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4	63.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44	5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44	55.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9	19.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2	18.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2	1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12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72	12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6	94.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2.15	32.15	

表 8

2024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埇桥区朱仙庄镇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注：“埇桥区朱仙庄镇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 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社会保 险基金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注：“埇桥区朱仙庄镇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部门名称：宿州市埇桥区朱仙庄镇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埇桥区朱仙庄镇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63.2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2 万元，占 8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2 万元，占 10.15%；卫生健康支出 55.44 万元，占 2.98%；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万元，占 6.8%。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3.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53 万元，增长 0.8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增加等支出；二是增加矿工人村保洁人员工资及物业管理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2 万元，占 8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2 万元，占 10.15%；卫生健康支出 55.44 万元，占 2.98%；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万元，占 6.8%。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1011.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9.29 万元，增长 9.68%，增长原因主要一是人员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增加等支出；二是增加矿工人村保洁人员工资及物业管理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 369.5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6 万元，下降 7.65%，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调整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预算 110.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31 万元，下降 5.38%，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调整等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126.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6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调整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63.0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98 万元，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调整等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19.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38 万元，

增长 2.01%，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调整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 18.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72 万元，下降 3.172%，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调整等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3 年预算 17.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54 万元，下降 2.99%，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调整等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94.5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7 万元，下降 1.5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调整等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 32.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7 万元，下降 2.13%，下降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调整等支出。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63.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53.32 万元，公用经费 509.98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35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9.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埭桥区朱仙庄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863.2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2.02 万元，占 8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12 万元，占 10.15%；卫生健康支出 55.44 万元，占 2.98%；住房保障支出 126.72 万元，占 6.8%。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朱仙庄镇 2024 年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 1863.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53 万元，增长 8.95%，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增加等支出；二是增加矿工人村保洁人员工资及物业管理费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支出预算 1863.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6.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53 万元，增长 8.9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增加等支出；二是增加矿工人村保洁人员工资及物业管理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1863.29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9.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0.58 万元，增长 15.7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整、保险等计提基数增加等支出；二是增加矿工人村保洁人员工资及物业管理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埭桥区朱仙庄镇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埭桥区朱仙庄镇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埭桥区朱仙庄镇0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